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执行前述规定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查了解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7,015.99万元：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3.78%。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，均能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2、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为37,015.99万元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3、公司能够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，并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。

4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设置反担保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设置了反担保。公司对子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熟悉，对其经营策略和财务政策具有较强的控制力，产生风险的可能性较小。

5、我们建议公司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，以防范可能的风险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专供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章使用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